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28號

債 權 人 楊淑媚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頌苓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共新臺幣15,000元，債權人通知債務人還款，然債務人都不回應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有積欠借款之情事，惟依狀附Line對話截圖所示，無法辨明對話對象確為債務人唐頌苓，尚難認足以釋明本件之請求，經本院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(二)提出Line截圖「唐」債務人「唐頌苓」之釋明資料。(三)請提出債務人「唐頌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四)請陳報轉帳交易明細第57項匯入2萬元部分是何人所轉入？是否係債務人清償借款。」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無法確認Line之對象，且支付命令亦不進行勘驗程序，光碟內容無足採認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